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市直第一幼儿园等 28 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市直第一幼儿园等 28 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03 |
| 第二部分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06 |
| 第三部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5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 第五部分 | 工程量清单 | 29 |
| 第六部分 | 磋商办法 | 30 |
| 第七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 34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市直第一幼儿园等 28 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市直第一幼儿园等28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4

2、项目名称：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市直第一幼儿园等 28 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270088.00 元

最高限价：7270088.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1 |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市直第一幼儿园等 28 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 7270088.00 | 7270088.00 | 是 | 7270088.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27008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维修改造工程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汝州市

5.4 工期：18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6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共同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前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①由投标人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②由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社保单位开具的投标人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6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0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 方式：①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响应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3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

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响应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响应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4、响应人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汝州市营房街 26 号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方式：15938988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737556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737556826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汝州市营房街 26 号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方式：159389880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737556826 |
| 3 | 项目名称 |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市直第一幼儿园等 28 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主要是维修改造工程。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磋商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8 | 工期 | 180 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工程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应内容。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及答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3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4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
| 15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3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 | |
|----|-----------------|--|
| 17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rzggzy.com/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 18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9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1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22 | 磋商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24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
| 2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共 5 人组成；由业主代表 1 人、相关经济类专家、技术类专家 4 人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由采购人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 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限价： 大写：柒佰贰拾柒万零捌拾捌元整； 小写：7270088.00 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2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p>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考本磋商文件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p>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供应商中标后须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p> <p>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
| 31 |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市直第一幼儿园等28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汝州市教育体育局和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2.1“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

2.5“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5.1未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5.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工程、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承诺书
- (六)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投标相关承诺函
-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 综合标
- (十) 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0.2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采购范围、工期、质量、磋商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 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 否则, 磋商

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报价。

10.3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该报价的具体理由，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报价至少包括：生产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检测、包装、装卸、运输、利润、配合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全部费用。

12.2 如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4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

1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12.6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9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1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1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各种市场变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各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短于这

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逾期完成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采购人应予拒绝。

注：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 磋商说明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8.5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6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9)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F.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5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4.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甲方：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 1、项目名称：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市直第一幼儿园等 28 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汝州市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

三、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只有在设计和工程范围有所变更的情况下才能随之做相应的变更。即合同结算总价款=所有变更、签证价格+合同总价。

四、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

五、施工工期

-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保修养护期：_____年。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特殊天气或其它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六、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施工组织

- 1、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应立即按规定日期组织施工。
-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

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不按合同规定施工，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若有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并有权随时叫停整改；若养护不及时，不按规定洒水保湿的，发现一次处罚 300 元。若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找他人施工。

4、施工所需的水、电、食宿、工具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有劣迹人员及童工。

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4、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协调水电路问题及施工环境。

2、帮助乙方协调支付工程款。

十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实施。

2、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3、必须尊重和服从监理方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监理方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如果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3 日内进场维修，7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视其情节，酌情处罚。如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处罚 500 元。
- 3、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乙方应承担各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各项之和不超过损失的 30%，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各项损失仍应予以赔偿。

十三、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 2、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汝州市教育体育局签署。
- 3、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即为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进行评审的人员）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磋商程序

1、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4、磋商文件中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 本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社保证明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审计报告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纳税证明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其他 | 满足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
| 评审时提供的响应文件须满足以上要求，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 | |

2、符合性审查：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 审查标准 | 施工工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 |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_30_分 综合标：_15_分 施工组织设计：_55_分 | |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
| 磋商报价 (30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分。</p> <p>特别提示：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 综合标 (15分) | 履职尽责承诺 (9分) |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7-9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4-6分； 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0-3分。</p> |
| | 优惠承诺 (6分) | <p>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5-6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3-4分；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0-2分。</p> |
|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 <p>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7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 施工方案总体一般的得2分。</p> |
|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6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4分；</p> |

| | |
|---|--|
| | 组织机构形式及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分) |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6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 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
| 5.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 <p>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 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6 分;</p> <p>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 2 分。</p> |
|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6 分) |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6 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 2 分。</p> |
|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6 分) |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6 分;</p>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
| 9. 风险管理措施 (6 分) |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4 分;</p> <p>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缺项的项目为 0 分。 | |
| <p>注: 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p> <p>2、本磋商办法中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 以本磋商办法为准, 本磋商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 以分项分值为准 (明显有误的除外)。</p> | |

说明：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政府采购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 8、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市直第一幼儿园等 28 所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报价。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有效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6、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磋商报价 | _____元人民币 |
| 工期 | |
| 质量 | |
|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公司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全称）的_____（单位全称）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采购范围：
- 2、工期：
- 3、质量：
- 4、磋商有效期：
- 5、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相关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工人工资支付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对工人工资支付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保证中标后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 2、若我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贵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工人工资支付。
- 3、若因我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等事端的，由我公司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综合标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